

拟定，将 53 套门面分配给吴西村民。

【房地产开发】 1. 对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做到严格审查预售许可资料，依法、依规、从严、优质、高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7 月，办理格萨尔广场商品房预售许可。2.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管理】 1. 全年受理行政审批业务办件 87 件。其中建设选址、用地、规划类办件 67 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类办件 18 件，建筑企业、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类办件 2 件，办结率 100%。2. 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占项目使用水泥总量的 95%。县城区域招投标工程、县重点工程、大型桥梁等水泥工程全部优先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新型墙材占全县建筑项目的 90%。3. 在县注册建筑企业 6 家，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1 家，施工企业 3 家，预拌砼企业 2 家，从业人员 247 人。4. 组织人员对全县注册建筑企业进行检查，其中未营业施工企业 3 家，2 家商砼企业存在生产经营不规范，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2 份。5. 组织建设监察执法 4 次，查处建设领域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2 起，下发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 8 份，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2 份，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6 份，处理或处罚建筑企业 2 家、监理企业 1 家、商砼企业 2 家，二级建造师 1 人，项目总监 2 人。6. 全年，受理建筑企业和个人业绩申报事项 45 项，核查业绩事项 15 项，查出虚假业绩 4 项，对申报虚假业绩的企业已上报州局进行处理。

【工程质量监管】 2018 年，监督报监项目 24 个，其中新建项目 15 个，续建项目 9 个；其中市政项目 4 个。受监率 100%，受监面积 107673.07m²，总投资 50706.216 万元。制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制度，对查处的安全隐患做到“四定”，即定人员、定项目、定时间、定经

费，确保隐患整治落实。将质量两年行动计划工作常态化，对报监项目五方责任主体承诺书进行收集归档。出动检查组 80 余次，主要检查各项目隐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各方主体履职等方面，检查覆盖项目 24 个，对不履职不尽责质量安全不达标的施工企业行政处罚 5 起，罚没收入 8.6 万元，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4 个单位，在检查过程中下发整改通知书 17 份，停工通知书 3 份。

(审核：陆长武/撰稿：吕蓉蓉)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城市执法】 1. 按照《新龙县城市规划区内第二阶段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由县级领导亲自挂帅，所涉部门“一把手”具体负责的方式，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违章建筑进行全面清理和拆除。完成城市规划区内乱搭乱建整治工作 204 处 (41616.61m²)，其中乱搭乱建拆除 129 处 (17476.31m²)。2. 对居民（私人）楼顶彩钢与县城市屋顶风貌改造颜色不一致的进行更换 64 处 (21567.06m²)，3 处未批先建户、8 处超建户，共 11 处 (2573.24m²)。3. 整治城市规划区外国道 227 线乱搭乱建 60 处 (969m²)。全年，整治乱搭乱建 264 处 (42585.61m²)。同时，处罚违建整治工作中不力单位 12 个。

【城市规范管理】 整治垃圾乱倒 100 余处，广告乱贴，乱刻乱画 187 余处，清理违章流动摊贩、违章占道经营 73 余处，清理乱拉乱挂横幅、标语 32 条，整治土地乱象 17 处，清理牛皮癣 213 余处，清理经幡乱挂 53 处，清理线路乱牵 830 余处，整治车辆乱停 500 余处。

【城乡环境治理宣传】 通过电视播放、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



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个体工商户、广大市民自觉爱护清洁卫生的思想意识，营造全民共推环境治理的浓厚氛围。会同县委组织部，开展全县党员干部志愿者服务活动1次，劝导不文明、不卫生行为。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全面开展“十二乱”整治行动，对雅砻江河道两岸、国道227线道路两侧占道堆物、车抛垃圾进行集中整治，整治范围约100公里，清理各类垃圾427吨，国道227线两侧50米范围内垃圾乱象得到有效控制。对磨房沟片区河道、日龙普沟等河道白色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清理垃圾280余吨。投入700余万元，完成在城市规划区内实施绿化和景观提升工程建设。5月，实行城市环卫外包工作。

【大事记】 5月24日，完成城市环卫外包交接工作，县城市卫生管理正式实行市场运作和企业管理模式。

(审核：陆长武/撰稿：吕蓉蓉)

▶ 住房公积金管理

【汇缴工作】 管理部公积金汇缴工作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按月足额配套职工公积金，2017年底由管理部预算2018年度县各财政配套单位职工汇缴额度，报县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预算执行。截至12月底，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达2986人、缴存单位99个，新增缴存职工145人（州中心目标任务新增60人）。2018年1—12月，归集额达7685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02.46%。

【贷款业务】 2018年，管理部严格按照“中心”放贷思路，合理控制资金流动，稳步推进贷款发放。截至12月底，共发放公积金个贷136户60037万元，完成全年州中心下达的目标任务。

【还贷管理】 管理部采取多种办法，强化风险防控措施，积极和纪委、组织人事部门、财政部门及贷款职工单位联系配合，对未按月还贷贷款职工进行督促，确保发放贷款每月回收正常。实现个贷回收零逾期。

【支取、转移业务办理】 管理部严格按照州中心规定，审核、审批公积金支取业务，全年无一例违规乱支取现象。2018年，共支转住房公积金职工661人、金额为4359.50万元。其中购房支取123人、金额1267.69万元；偿还贷款本息458人，金额2202.17万元；退休支取50人、金额719.87万元；终止劳动关系9人，金额41.84万元；职工调离甘孜州16人，金额107.25万元。

【信息化平台建设】 管理部积极向单位公积金经办人员、办事职工推广公积金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推进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对办事职工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简答，使全县缴存职工熟知公积金政策，清楚公积金业务办理程序。8月起，单位公积金经办人员可以在网络上办理单位职工按年偿还贷款本息的提取。

【综合工作】 1. 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学教活动和“三大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和省委彭清华书记来州调研重要指示及讲话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中一言一行。3. 深入县甲拉西乡然拉村开展脱贫攻坚、宣传党的十九大等精神和惠农富民政策、入村排查矛盾隐患、入户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重要时段联系村值班带班工作。4. 及时报送材料，规范会计、文书档案管理。

(审核：龚玉林/撰稿：唐源鸿)